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9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博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聲請書）所載，並補充更正如下：

㈠、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「於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10時15分許間某不詳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12時13分許間某時許」。

㈡、證據部分應刪除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被害人陳昶勳之指述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Ａ０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以相同手法詐取他人發票獎金之前案紀錄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115年度他字第32號卷第47-51頁被告前案之刑事簡易判決）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仍利用手機程式兌換並詐取他人之發票獎金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

足取；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及衡其詐得不法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等家庭生活狀況（參同上他字卷第63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「婚姻狀況欄」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㈢、被告詐得款項合計新臺幣4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10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10時15分許間某不詳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2樓租屋處，以智慧型手機連結社交平臺臉書，見陳昶勳公開發布附表所示電子發票（下合稱本案發票）翻拍照片及中獎貼文後，持另一智慧型手機登入財政部國稅局發佈之「統一發票兌獎」應用程式（下稱兌獎APP），側錄掃描本案中獎統一發票，並上傳至財政部申請兌獎，致財政部陷於錯誤，將附表所示中獎金額撥款至被告申設使用並綁定兌獎APP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，再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後供己花用殆盡。嗣陳昶勳無法兌領本案發票獎金，發覺有異並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通報，經循線調閱本案發票及本案郵局帳戶申登人資料與交易明細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昶勳之指述相符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監察室告刑事案件告發書、本案發票兌獎及匯入帳戶明細、財政

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電話（現場）紀錄表、臉書貼文及本案發票擷圖影本、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多次掃描兌獎本案發票，係被告基於單一之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三、至被告因上開所為取得附表所示之中獎款項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返還或賠償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季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闕仲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表：

編號	字軌號碼	開立日期	中獎金額（新臺幣）
1	NS-00000000	114年6月11日10時40分3秒	200元
2	NZ-00000000	114年6月26日14時49分34秒	200元